

人大決定堅守底線 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十二論香港普選「底線思維」

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最受外界關注的是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特首候選人提名程序的規定。這方面規定的兩句話可分解為三個要素：一是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二是特首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支持；三是特首候選人人數為2至3名。香港落實特首普選，核心是兩個問題：一是必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二是必須堅持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原則。這也是香港落實普選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線和政治底線。人大決定堅守普選底線，不僅全面落實了基本法有關普選的規定，解決了特首普選討論中具有重大爭議的問題，發揮一錘定音、息紛止爭的作用，推動香港社會在新的起點上凝聚共識，而且徹底打掉反對派企圖通過突破提名機制，讓中央不能接受的人成為候選人去爭奪特首位置的幻想。人大決定對香港的長治久安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

人大決定堅持按基本法辦事的法律底線

香港特首普選源於基本法規定，制定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有關規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堅守了這條法律底線。落實特首普選，主要是落實基本法第45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這一規定中，提委會的組成與提名程序兩個問題最受關注。人大決定中有關這兩個問題的規定，完全遵從和體現了基本法有關規定及相關原則的要求。

先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用詞，與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中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字眼完全一致。根據法律解釋規則，同一部法律的相同用語，除另有規定外，應當作同一理解。人大

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體現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鑒於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分歧不小，人大作出明確規定，可以平息爭論。

根據人大決定的規定，特首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這個辦法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均衡參與也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原則。再說，回歸以來的運作實踐表明，選舉委員會體現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再看提名的民主程序。人大決定規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提委會提名是一種機構提名，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這需要經過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以體現提名委員會集體行使權力的要求。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理念處理公共事務，通常都是獲

「過半數」通過。從一般的公司運作到立法會通過動議，都要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須有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才能體現集體意志。同時，「過半數」是均衡參與原則的要求。特首候選人只有得到過半數提委的支持票，才能顯示其在提名委員會中得到不同界別的廣泛支持，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

至於人大決定規定特首候選人為2至3名，一是可以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二是特區成立以後的特首選舉，也多為2至3位候選人。

人大決定堅守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的政治底線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人大決定規定的特首普選辦法，為此提供了相應的制度保障，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愛國愛港。

先看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李飛日前在深圳座談會上談到，採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辦法，可以降低三個方面的普選風險：一是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二是降低憲制危機的風險；三是降低民粹主義的風險。其中，降低憲制危機的問題，就是如何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的問題。根據人大決定規定，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可以對特首候選人的資格條件進行比較全面的考慮，從而降低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政府任命而導致憲制危機的風險。回歸以來的事實也證明，由選舉委員會進行的特首選舉，所產生的特首人選都是愛國愛港人士。

再看「過半數」提名機制的把關作用。按照選舉委員會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都是愛國愛港人士，採用「過半數」的提名門檻，可以確保對抗中央的人不能「出閘」成為特首候選人，做到「零風險」。如果降低提名門檻，在有3名特首候選人的情況下，前兩位眾望所歸的候選人可能得票很高，而最後一名候選人的得票極有可能很低。這就會留下對抗中央的人成為候選人的風險。這當然是行不通的。

人大決定堅守普選底線意義重大

人大決定全面堅守普選的兩條底線，徹底打掉了反對派企圖通過普選爭奪香港治權的幻想，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愛國愛港，為香港的長治久安奠定了憲制基石。

反對派始終企圖通過政改突破提名機制，讓中央不能接受的人成為候選人去爭奪特首的位置。他們以為，今次政改不能達到目標，下一次再來。然而，人大決定規定的不僅是對2017年普選的要求，而且是一般意義上的特首普選規定。如果反對派聯手否決2017年普選，到5年或者10年以後討論特首普選，仍然必須按照現在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規定辦事。顯然，人大決定全面堵死了對抗中央的人趁普選奪權的道路。

人大決定全面解決了特首普選討論中具有重大爭議的問題，確保行政長官的位置長期掌握在愛國愛港人士手中，維護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這對香港的長治久安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王海濤、施虹羽 澳門報道）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於昨日上午10時在澳門東亞運會議中心舉行。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現任澳門特首崔世安以380票、



■崔世安當選第四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他在當選後向選委致謝。

95.96%的得票率，高票當選為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崔世安在當選後指出，博彩業一業獨大，不利於澳門整體經濟的均衡、健康發展，也不利於人才的成長，有需要更加重視推進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

得票率高於上屆

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昨日舉行，有396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投票。投票和點票歷時個多小時，共有有效票380張、空白票13張、廢票3張。投票經總核算委員會進行總核算及確認後，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宋敏莉宣布，唯一候選人崔世安共取得380張選票。其得票率95.96%，高於他在上屆選舉中取得的95.27%。

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現場的選委會委員以熱烈掌聲向崔世安表示祝賀，崔世安隨即到台上向全體選委致謝。他感謝澳門居民對選舉的關注、對他本人的厚愛及提點，自己定當加倍努力、不負重托、不辱使命，肩負起這一重大的責任。

承諾力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

崔世安承諾，他和施政團隊將全力以赴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以改革創新的精神，落實參選宣言，包括加快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大力增進民生福祉，維持經濟社會、生態文明的均衡發展，創造更好的社會環境，幫助居民提高自信心和競爭力。

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人選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後，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梁振英盼港澳合作攜手邁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海濤、施虹羽 澳門報道）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恭賀崔世安成功當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期望港澳在互相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則上繼續向前邁進。

梁振英昨日讚揚，「崔先生一直盡心服務澳門市民，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祝賀崔先生成功當選澳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相信崔先生的領導下，澳門的發展會更上一層樓。」

他表示，香港與澳門兩地在各領域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期望在互相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則上繼續向前邁進，並攜手為香港、澳門，以至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宋敏莉宣布選舉結果。



澳門中聯辦：團結民眾創美好未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海濤、施虹羽 澳門報道）崔世安高票當選第四任澳門特首候選人，澳門中聯辦負責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相信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一任行政長官和新一屆特區政府一定能夠團結和帶領廣大澳門居民，同心致遠，凝心聚氣，把握新機遇，戰勝新挑戰，推進新發展，開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未來。

澳門中聯辦負責人昨日在談話中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圓滿結束，崔世安先生高票當選為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次選舉是中央2012年處理澳門政制發展問題後，澳門特區首次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全面貫徹「一國兩制」

他說，按照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以及澳門有關法律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依法履行職責，代表澳門各階層各界別投票，選舉產生了新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行政長官候選人深入社區，介紹政綱，傾聽意見；廣大居民踴躍參與，建言獻策，這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的成功實踐和生動體現，充分展示了廣大澳門居民愛國愛澳、和衷共濟、共同謀劃特區發展的優良美德和負責精神。

何厚鏵賀函讚崔施政「以人為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海濤、施虹羽 澳門報道）崔世安昨日當選為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當天發出賀函，就崔世安高票當選表示衷心及誠摯的祝賀。

何厚鏵在賀函中說，過去5年，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秉持「以人為本」、「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帶領

澳門特區和全體居民團結奮進，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關鍵時刻，共同為特區社會穩定、經濟持續發展謀劃長遠，開拓新機。

賀函表示，展望未來，他深信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廣大澳門居民的信任和支持下，行政長官定能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繼續承擔使命，實現「同心致遠 共享繁榮」的目標。

港澳辦：

充分體現公開公平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昨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接受了新華社記者採訪。

該新聞發言人表示，國務院港澳辦對崔世安先生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選人表示祝賀。此次選舉是按照基本法和澳門特區有關選舉法律進行的，充分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中央政府將在收到特區政府關於選舉情況的正式報告後，依法履行任命程序。



反對派不要自欺欺人

馬彥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就特首普選產生辦法作出決定，港人的普選路再向前邁進一步。然而，「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昨日在記者會上卻表示，人大決定令香港市民無法有「真正選擇」；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指決定沒有遵從基本法，形容是「欺騙港人多年」；「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則形容昨日是「香港民主運動黑暗的一天」云云。

反對派對特首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首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等要求心知肚明，但在普選問題上卻一直與基本法對着幹，提出基本法以外的「公民提名」，大搞子虛烏有的「國際標準」。這些另搞一套的主張天馬行空，令政改討論失去溝通的前提和基礎，不利落實普選，反對派卻樂此不疲，誘騙港人走一條

普選歪路。

現在，人大常委會貫徹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從港人根本利益出發，對特首普選的若干核心要素作出明確規定，有利社會各界提出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制度。反對派明知違法要求不可能實現，人大作了決定又走出來指自己已被「出賣」，昨日還把早已預備好的台詞惺惺作態地宣讀出來，為自己的違法主張找下台階，只是自欺欺人。

政改需要溝通，中央負責普選的官員過去舉辦多次政改座談，邀約全體立法會議員交流政改看

法，更預留時間和反對派議員單獨會面，顯示中央重視包括反對派在內的各界意見。然而，反對派沒有珍惜這些機會，還利用這些機會做政治騷。26名反對派議員近期到深圳與中央負責普選的官員會面前，便共同簽署「政改承諾書」，表明不會同意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擺出一副抗爭的姿勢。反對派甚至不惜發動「佔中」，又先後發起各種對抗行動，加劇社會對立，聲稱寧可普選原地踏步。反對派自己把自己逼在牆角，還反過來歸咎人大決定，可謂惡人先告狀。

